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促进教改成果的推广和共享，发挥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甘教职成函〔2018〕37 号），经研究，对 2018 年立项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验收范围

2018 年立项的 100 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结项验收程序

（一）学校初审。学校组织专家（专家不少于 5 人，本单位专家最多 1 人）对项目绩效及取得成果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需在学校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省级终审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根据学校初审情况，通过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，对项目建设成果和推动应用成效进行评议，提出拟通过结项验收名单。

（三）确定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省教育厅发文公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职业院校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将学校公文、师德师风核查报告、公示结果报告、项目验收材料、项目成果网站汇总表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 408 室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（不少于 5000 字）、项目建设成效 PPT、成果推广应用佐证。项目总结需报送一式 8 份（骑缝装订），其余材料各一份。

（三）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团队要对标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，完善项目建设成果，继续做好后续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要继续完善项目研究，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并在 6 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申请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通过率低的职业院校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减少其项目申报限额，直至暂停受理其项目申请；对项目管理规范，结题验收通过率高的职业院校，将适当增加其项目申报限额。

（六）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优秀项目成果推介会，在全省推介优秀项目成果，促进优秀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联系人：李杰，张昱；联系电话：0931-8885299

